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06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群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邹怀明先生、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

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为保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员工、社会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路径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材料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加强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红颖女士：女，大专学历，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物控部保管员、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

李红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郇怀明先生：男，大专学历，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PMC经理；历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仓储部经理。

郇怀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郇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